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黑凤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王雷,男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,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。

2020年7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黑0204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雷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共同追缴违法所得59500元。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被告人王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（2020）黑02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犯于2020年10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20年1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黑11刑更33号刑事裁定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主动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获得考核积分2212分，给予3次表扬，剩余积分412分,其中年度积分1212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七月三十日

附：罪犯王雷卷宗材料共一卷